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有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代表应华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题进行审议，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对相关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引战产权变动有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深汕港口投资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降低流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没有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委托贷款事项。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没有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伟东先生

独立董事：应华东先生

独立董事：冯天俊先生

2025年12月8日